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教职改办〔2020〕8号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 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各县（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各中学、幼儿园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 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0〕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 号）和《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钦市职改办字〔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钦州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职称文件要求，全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已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外，凡是申报评审当年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四）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桂人社规〔2018〕28号）文件精神，乡村教师符合中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5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中级职称，通过评审的按程序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乡村教师是指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现在职在编在岗教师。申报评审时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

不得以乡村教师身份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2020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 号）执行。

（二）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评审会单设乡村教师评审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

（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性，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评审中切实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的要求。

（四）继续落实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1. 对在乡镇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及以上人员，可破学历或资历按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2. 对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员等重大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任务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 各环节时间安排

1. 7月20日前：核定并公布岗位。

2. 8月7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评审材料。

3. 8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初审反馈、个人修改重新提交、再次审核审议、公示申报人材料，并按程序报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4. 9月18日前：各县（区）教育、人社职改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市教育局职改办，同时报送《2020年申报中级教师评审名册表》（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2020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市十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附件1）至市教育局职改办，盖章纸质版材料送至市教育局南楼209室，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qzjyzgb@163.com。

5. 9月26日前：市教育局审核申报材料。

6. 9月24日—30日：个人在网上完成缴费（个人可以缴费的具体时间以系统提醒为准）。

7. 按照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要求，原则上在10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等有关工作。

8. 根据评审管理权限，各县区申报初级职称的教师的申报材料接收时间由各县区确定，市直学校教师申报初级职称的材料与申报中级职称教师的材料一起报送。

不按时报送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二）申报材料统计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

（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 号）文件第四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执行。

（二）中小学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市、县（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同级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五、申报途径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应通过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3. 申报 2020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my.gxrczc.com/login>）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个人版）》。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和上传资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附件2)。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在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申报期间，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信息，随时关注手机短信和相关微信群、QQ群等，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将各级职能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2.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或推荐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3.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或其下一级职称证书属所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由

所在学校(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4. 继续教育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20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由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需要在系统相应栏目获取信息,无法获取信息时,手动“自增”输入相关信息,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确定,无需上传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在职称系统内填写,所在学校(单位)负责进行审核确定,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5. 辅助材料。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 破格申报的,无需提前单独审批,由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3) 申报人为各级党组织选派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要在个人工作经历中体现并在系统中上传有关选派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6. 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申报人应根据《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要求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所在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由审核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附件2）上签字确认以示负责，并提供《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附件4）。

七、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的审核责任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网址 <https://dw.gxrczc.com/login>）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具体操作办法请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单位版）》。

审核工作中，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信息提醒”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材料后在有效期内再次上报。

3.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

相应责任。

4. 各单位应成立考核推荐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工作业绩、贡献等方面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的考核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可采取说课讲课、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不超过1：3的比例推荐参评人选，达不到1：3比例的需由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推荐上报。

5. 审核公示。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向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评。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补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各级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登录相应网络申报系统，在相应层次负责审查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等情况，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对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给申报人，下级各级职改部门同时会收到材料退回的提醒。

2. 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

报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八、责任追究

（一）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二）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函请责任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职称评审欢迎群众

监督，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要在有效期内实名向市教育局职改办举报，但是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九、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建立健全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和黑名单管理制度。申报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并向失信平台推送，对列入自治区职称评审黑名单的人员，5年内不得申报，如申报人为中共党员的，还将函告纪监部门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处理。

（二）2020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执行：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

（三）中小学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仍按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分类（附件5）执行。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 2020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3. 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4.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5.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
专业目录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



附件 1

2020 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类别	设岗单位名称	核准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	占岗位评审的推荐人数	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5 年申报人数	累计在乡镇学校工作满 20 年破格申报人数

说明：1. 单位类别是指：“县区城区、县区乡镇或市直”；

2. “核准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是指经同级人社部门核准的相应空岗数范围内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

3. “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5 年申报人数”应含“累计在乡镇学校工作满 20 年破格申报人数”

4. 属县区学校的由县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汇总填报，属市直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职改办汇总填报。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申 报 资 格	
个 人 承 诺	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按照评审条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累计在两次申报中发现有学术造假行为的，终身不得申报。 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承 诺	经审核并验明原件，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公示，无异议。如材料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及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职改办（组织人事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说 明	1. 凡缺“双承诺”保证书的申报材料，各级职改办不得接收，不得进评委会参加评审。 2. 每个“签名”处都必须经本人亲自手写，不得盖私人印章，不得代签，否则无效。 3. “双承诺”保证书填写完成后按格式要求扫描上传申报系统。				

附件 3

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1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无	所有层级	
*2		身份证	申报人如实填报个人身份证信息，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查责任人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无	所有层级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非正常升位（变动），需上传相关材料。
*3		相片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上传近期2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无	所有层级	
*4	基本通用条件	学历（学位）证书	1. 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 2. 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教师非在编教师，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截图；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存档佐证材料。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无需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所有层级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5	基本通用条件	下一级职称证书	1. 从系统自动获取的, 无需再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 在系统内填写职称信息, 上传证书扫描件, 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单位)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无	所有层级	
*6		年度考核结果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如实填报, 所在学校(单位)进行审核把关。	无	所有层级	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7		继续教育材料	1. 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信息的无需再提供合格证。 2.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确认, 无需上传佐证材料。	无	所有层级	
*8		社保证明	1. 从系统共享数据自动获取的, 无需上传。 2. 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获取的, 上传个人社保缴交记录佐证材料, 单位核实。	无	所有层级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
*9		教师资格证明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 所在单位核实。	无	所有层级	
*10		支教证明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支教证明或从教以来的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1份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1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育人工作	1. 班主任工作总结：申报人提供任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总结、德育工作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	无	所有层级	
12			2. 德育工作奖励，原则上只需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德育工作奖励证明材料。	≤5 份	所有层级	
*13		教学工作量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教学课时证明、或听课、评课证明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无	所有层级	
14		循环教学经历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循环教学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无	对申报中 小学初级 职称不做 要求	
*15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示范引领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承担的公开课、培训课、教学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发言、专题教学指导报告、教师培训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份	对申报中 小学初级 职称不做 要求	
*16		培养骨干（青年）教师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培养骨干（青年）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6 份	对村小和 教学点教 师，或申报 中小学初 级职称不 做要求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17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参与教学改革要求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参与教学改革项目材料,如创新教学方法、开设选修课程、指导学生综合实践、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课外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组织学科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等证明材料。	≤6份	所有层级	
18	业绩成果条件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实施素质教育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学校获奖等2个方面内容。	≤5份	所有层级	
19		教育教学成效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综合荣誉(奖项)。	≤5份	所有层级	建议申报人在上报数额内按获奖层级材料,获奖层级包含校级、乡镇级、县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等。
20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管理奖或德育工作奖励。	≤5份		
21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5份		
22			申报人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奖励,包括本人参加或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比赛获奖2个方面。	≤5份		
23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其它教育教学奖项、荣誉、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5份		
24	教育教学能力		1.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并参与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级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2.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并参与完成1项自治区级课题相关材料。	≤5份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25	业绩成果 条件	教育教学能力	1. 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县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2. 城市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 1 项县级课题, 并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3. 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校内学科教研活动或集体备课活动相关材料。	≤3 份	仅限申报 中小学高 级职称人 员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 村教师不做课题项 目的刚性要求。
26			1. 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 1 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 城市教研员提供参与完成 1 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3. 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 1 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4. 乡村教研员提供参与 1 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1 份	仅限申报 中小学一 级教师职 称人员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 村教师不做课题项 目的刚性要求。
27	论文、著作 条件	提供“代表性” 成果或论文、 著作相关材料	1. 申报人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 须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2. 申报人以“论文、著作”形式呈现的,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须对 1 篇以上送审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 并附检测结果报告单, 并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	≤5 篇	仅限申报 中小学正 高级职称 人员	
28			1. 城市中小学教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 篇(部); 或提供 3 份教学总结材料。 2. 乡村中小学教师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 1 篇(部); 或提供 2 份教学总结材料。 3. 城市教研员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 篇(部); 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3 篇	仅限申报 中小学高 级职称人 员	

序号	材料类型	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适用范围	备注
29	破格条件	破格材料	提供相关破格材料（无职称申报材料）。	1份	根据实际提供	正常申报人员不需提供。
30	其他材料	公示材料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提供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1份	所有层级	
31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民办中小学提供。	1份	所有层级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
*32	其他材料	单位审议推荐意见	各学校（单位）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将审议情况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各学校（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1份	所有层级	
*33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各学校（单位）在审核材料时，应如实填写审核记录表中的相关项目，并对所记录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作假，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份	所有层级	放在其他材料的最前面

说明：1. 材料清单列举的内容，参评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

2. 序号前标注“*”的为不可缺少的硬性指标，个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各级职改部门检查推荐单位审核情况。

3. “最低资历年限”是指与申报学历相对应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如大学本科毕业申报正高级教师需要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

附件 4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项目	在对应得事项中打√或填写数据	审核人
个人信息	无误□	
身份证	无误□	
相片	无误□	
学历	博士□硕士□本科□大专□	
教师资格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其他□	
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 近 5 年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现职专业技术资格 获得年限	_____年_____月获得, 计_____年。(注: _____) _____)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年限	共计_____年。(注: _____) _____)	
教学工作量	周课时____节。(注: _____) _____)	
从教以来循环教学	_____次或毕业班_____年。(注: _____) _____)	
近 5 年年度考核	优秀____次; 合格____次。(注: 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学校(单位)审核材料时, 应如实填写上述表格中的相关项目, 并对所记录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作假, 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5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专业目录

1. 语文
2. 数学
3. 思想政治
4. 道德与法治
5. 英语
6. 历史
7. 地理
8. 物理
9. 生物
10. 化学
11. 体育与健康
12. 美术
13. 音乐
14. 电教
15. 通用技术
16. 信息技术
17. 科学
18. 综合实践活动
19. 特殊教育
20. 心理健康教育
21. 学前教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 日印发
